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進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彩潔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